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83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飼養之米克斯犬隻（寵物名：○○，晶片編號：○○○，性別：公，已絕育，狂犬病接種牌證號：101A000239，下稱系爭犬隻，前由案外人○○○於訴願人未成年時協助代為寵物領養及晶片登記，訴願人為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8 日 20 時 53 分許通報倒臥在本市士林區○○路○○號，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確認系爭犬隻已無生命跡象，乃帶回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其於 110 年 8 月 8 日 17 時 30 分許幫系爭犬隻洗澡過程中該犬隻脫逃，並表示其知悉系爭犬隻獨自在外遊蕩可能發生諸如車禍或與其他動物發生衝突等危險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系爭犬隻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致系爭犬隻意外橫死街頭，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10 年 9 月 11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8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罰鍰，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何，惟記載：「……訴願人……飼養之寵物○○於（民國 99 年 2 月）在臺北市動物之家所認領犬隻。當時○○登記來源為走失。……處分書上記錄 101 年有走失經驗為訴願人……記錯認領時間……」經本府法務局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電洽訴願人據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並有該局公

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一（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統一裁罰基準	
				查獲數量	違反次數
					第 1 次
五	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	第 30 條第	處 1 萬 5,000 元以	1 隻。	罰鍰 1 萬 5,000

第 10 款各款之 1 或第 6 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1 項第 1 款	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元至 4 萬 5,000 元。
--	----------	--------------------	--	-----------------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於 99 年 2 月在臺北市動物之家領養來源為走失之系爭犬隻，陳述意見時造成承辦人員誤認訴願人於 99 年領養後在 101 年有過 1 次走失經驗，處分書上記錄 101 年有走失經驗為訴願人記錯認領時間。

四、訴願人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其所飼養之系爭犬隻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因疏於注意致系爭犬隻於 110 年 8 月 8 日不慎脫逃，旋於同日 20 時 53 分許經民眾通報系爭犬隻倒臥在事實欄所述地點，現場確認已無生命跡象之事實，有系爭犬隻死亡之採證照片、110 年 8 月 30 日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及寵物轉讓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於 99 年 2 月在臺北市動物之家領養來源為走失之系爭犬隻，陳述意見時造成承辦人員誤認訴願人於 99 年領養後在 101 年有過 1 次走失經驗，處分書上記錄 101 年有走失經驗為訴願人記錯認領時間云云。按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違反上開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動物保護講習；揆諸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06019009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記載略以，系爭犬隻係原晶片登記者於 99 年 2 月 28 日○○動

物醫院辦理登記，並非如訴願人所述由動物之家認領。且本件姑不論系爭犬隻領養之來源及地點為何，訴願人既係於 99 年 2 月領養系爭犬隻，而為系爭犬隻之飼主，自斯時起訴願人對其所飼養之系爭犬隻即負有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之義務；惟據卷附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影本，其表示「本人於 8 月 8 號下午 17：30 左右要幫○○洗澡，那個時候它跑走。」並表示知道系爭犬隻獨自在外遊蕩可能發生諸如車禍或與其他動物發生衝突等危險；顯見訴願人對於系爭犬隻之脫逃未善盡防止義務，且未善盡飼主責任，避免動物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致系爭犬隻意外橫死街頭；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